

个税申报遇冷考问法律弹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4/2021_2022__E4_B8_AA_E7_A8_8E_E7_94_B3_E6_c67_214991.htm 4月2日的高收入人群个税申报时间截止后，全国自行申报人数超过160万，仅占税务部门掌握的600多万应报人数的四分之一，也就是说，绝大部分高收入者没有进行个税申报，而且进行个税申报的纳税人主要集中在工薪阶层。4月6日，央视《第一时间》说：国家税务总局表示，具体人数公布日期推迟到原定的4月10日之后；对逾期以及未申报者，税务机关将会对其进行约谈，并按照《税收征管法》进行严罚。将“3月31日前未自行申报个税者将受罚”，改为“依法顺延到4月2日截止”，这种妥协已经表明了税务机关的难堪。据《齐鲁晚报》4月6日报道，青岛市地税局已开出了首张罚单某公司负责人张某，被罚款50元。按规定，逾期不申报者，将被处以2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。罚款50元以示簿惩，显然是一种姿态，这更表明税务机关的无奈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，在逾期未申报者中，无意错过的只是少数，绝大多数是故意不报他们一是心中不服，二是心怀侥幸，三是自信法不责众。现在纳税人心中有两个谜团需要迅即解开：一些政府部门和垄断企业是人所共知的高收入，那么，能否明确地将这些系统符合纳税申报的情况向社会作一个说明，作一个表率。不要让人们怀疑他们能用巧妙的避税手段来个金蝉脱壳，而让“老实人”吃瘪。其次，税务部门到底掌握了哪些准确信息？如果有，不妨将一些有影响的社会名流(如演艺界、体育界、金融界等领域)符合申报条件而没有申报的，进行点名公示

，这样不就可以敲山震虎了吗！在这两个谜团没有解开之前，观望、侥幸、不服的心态不会尽失，个税申报遇冷很难改观。法律法规弹性过大也是申报遇冷的一个原因。对公务员入股矿山的清理，就是一再放宽期限，最终也是潦草收场；药监局清理门户也是把收受红包从轻处理的标准放宽至50万这个数字上来，法律在实用主义的绥靖倾向向下成了面团，这也自然会对社会公众进行一种强烈的心理暗示。据法，对逾期未申报者将依法严惩。《税收征管法》第六十二条表述为：“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两个模棱两可的“可以”，便给了税务机关相当的自由裁量权，青岛的那例更是法外柔情，更像是行为艺术。再说，将近500万人面临如此严厉的惩罚，势必也会使税务机关被迫食言。法律的威信就此渐被侵蚀，弹性之大过也！法学副教授李克杰先生认为，无论是我国的《个人所得税法》和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都只规定了公民的纳税申报义务，而没有规定收入申报义务。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要求申报的收入只能是税前收入。而税务总局制定的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(试行)》所要求申报的却包括税后收入及不需纳税的收入，即个人全年的总收入。这就完全超出了“纳税申报”的范围，而演变为“收入申报”了。如果这种做法有法律依据，那么，非议极大的官员收入(财产)申报这个问题岂不是迎刃而解了，税务机关岂不是比中纪委还厉害？通知、要求不能解决问题，又抛出一个“约谈”，税务机关就差不能“双规”了。有倨在前，有恭在后，税务机关算是将法律的弹性运用到极致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
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